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4-013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德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公司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11.74 万元，同比上升 131.27%，其中，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收入 4,904.57 万元，非学历培训业务收入 19,807.17 万元；利润总额-10,963.8 万元，同比下降 980.65%，其中，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利润为-2,705.20 万元，非学历培训业务利润为-8,258.60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96.87 万元，同比下降 939.0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2,092.61 万元，同比上升 19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961.45 万元，同比下降 31.19%。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积极回报股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报告》是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为基础，根据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参照公司最近两年来经营业绩以及现时经营能力进行的审慎预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地区及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13、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14、审议通过《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出具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15、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1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制度，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